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9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20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21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0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4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
五、预算绩效信息	26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127
七、国有资产信息	147
八、名词解释	147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8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52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992.2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8.00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7.80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7.3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4.2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3497.3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29.2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21522.06	本年支出合计	22463.87
33	上年结转结余	941.81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22463.87	支出总计	22463.87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22463.87	21522.06	21522.06							941.81
2	205	教育支出	18.00	18.00	18.00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	18.00	18.00							
4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0	18.00	18.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7.80	17760.29	17760.29							207.51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65.70	2065.70	2065.70							
7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3.63	1773.63	1773.63							
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6	40.96	40.96							
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30.00	30.00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5.00	45.00	45.00							
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11	176.11	176.11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82	812.82	812.82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1	148.31	148.31							
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	190.37	190.37	190.37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休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4	412.74	412.74							
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0	61.40	61.40							
17	20810	社会福利	11421.76	11421.76	11421.76							
18	2081002	老年福利	1057.31	1057.31	1057.31							
19	2081003	康复辅具	400.00	400.00	400.00							
20	2081004	殡葬	4529.22	4529.22	4529.22							
2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94.68	4794.68	4794.68							
22	2081006	养老服务	640.55	640.55	640.55							
23	20820	临时救助	3505.39	3417.01	3417.01							88.38
2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5.39	3417.01	3417.01							88.38
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3	43.00	43.00							119.13
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3	43.00	43.00							119.13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34	347.34	347.34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34	347.34	347.34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6	119.66	119.66							
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68	227.68	227.68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21	404.21	404.21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21	404.21	404.21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21	404.21	404.21							
34	229	其他支出	4288.30	2763.00	2763.00							734.30
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288.30	2763.00	2763.00							734.30
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88.30	2763.00	2763.00							734.30
3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20	229.20	229.20							
3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9.20	229.20	229.20							
39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9.20	229.20	229.20							
4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0.02	0.02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1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0.02	0.02							
42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2	0.02	0.02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22463.87	7078.29	15385.58			
2	205	教育支出	18.00		18.00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		18.00			
4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0		18.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7.80	6326.74	11641.06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65.70	1773.63	292.07			
7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3.63	1773.63				
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6		40.96			
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30.00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5.00		45.00			
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11		176.11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82	812.82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1	148.31				
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37	190.37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4	412.74				
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0	61.40				
17	20810	社会福利	11421.76	3143.25	8278.51			
18	2081002	老年福利	1057.31		1057.31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1003	康复辅具	400.00		400.00			
20	2081004	殡葬	4529.22	1451.02	3078.20			
2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94.68	1692.23	3102.45			
22	2081006	养老服务	640.55		640.55			
23	20820	临时救助	3505.39	597.04	2908.35			
2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5.39	597.04	2908.35			
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3		162.13			
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3		162.13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34	347.34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34	347.34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6	119.66				
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68	227.68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21	404.21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21	404.21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21	404.21				
34	229	其他支出	3497.30		3497.30			
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97.30		3497.30			
3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97.30		3497.30			
37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20		229.20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38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9.20		229.20			
39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9.20		229.20			
4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0.02			
41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0.02			
42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2		0.02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8529.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992.22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18.00	18.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7.80	17967.80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47.34	347.34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4.21	404.2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3497.30		3497.30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29.20		229.20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0.02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往来性支出				
32	本年收入合计	21522.06	本年支出合计	23254.87	18737.35	3726.52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41.8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7.51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34.30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7	收入总计	22463.87	支出总计	22463.87	18737.35	3726.52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18737.35	7078.29	11659.06
2	205	教育支出	18.00		18.00
3	20508	进修及培训	18.00		18.00
4	2050803	培训支出	18.00		18.0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67.80	6326.74	11641.06
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65.70	1773.63	292.07
7	2080201	行政运行	1773.63	1773.63	
8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96		40.96
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30.00		30.00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45.00		45.00
1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76.11		176.11
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12.82	812.82	
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1	148.31	
1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0.37	190.37	
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74	412.74	
1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1.40	61.40	
17	20810	社会福利	11421.76	3143.25	8278.51
18	2081002	老年福利	1057.31		1057.31
19	2081003	康复辅具	400.00		400.00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20	2081004	殡葬	4529.22	1451.02	3078.20
21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794.68	1692.23	3102.45
22	2081006	养老服务	640.55		640.55
23	20820	临时救助	3505.39	597.04	2908.35
2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3505.39	597.04	2908.35
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3		162.13
2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3		162.13
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7.34	347.34	
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7.34	347.34	
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9.66	119.66	
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7.68	227.68	
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4.21	404.21	
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4.21	404.21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4.21	404.2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7078.29	6254.32	823.97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11.58	4311.58	
3	30101	基本工资	1200.54	1200.54	
4	30102	津贴补贴	574.50	574.50	
5	30103	奖金	33.05	33.05	
6	30107	绩效工资	995.94	995.94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07	438.07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40	61.40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26	210.26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8	80.88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1.63	111.63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6.45	436.45	
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8.86	168.86	
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23.97		823.97
15	30201	办公费	11.10		11.10
16	30205	水费	0.30		0.30
17	30206	电费	0.86		0.86
18	30207	邮电费	65.00		65.00
19	30208	取暖费	200.91		200.91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8		1.08
21	30211	差旅费	23.80		23.80
22	30213	维修(护)费	65.41		65.41
23	30215	会议费	2.34		2.34
24	30216	培训费	12.32		12.32
25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3		4.83
26	30228	工会经费	74.63		74.63
27	30229	福利费	27.78		27.78
2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80		116.80
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5.41		85.41
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1.40		131.40
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2.74	1942.74	
32	30301	离休费	109.02	109.02	
33	30302	退休费	229.66	229.66	
34	30303	退职（役）费	0.64	0.64	
35	30304	抚恤金	35.00	35.00	
36	30305	生活补助	14.25	14.25	
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0	5.00	
38	30309	奖励金	1.74	1.74	
3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47.43	1547.43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3726.52		3726.52
2	229	其他支出	3497.30		3497.30
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3497.30		3497.30
4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497.30		3497.30
5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29.20		229.20
6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229.20		229.20
7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29.20		229.20
8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0.02
9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2		0.02
1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0.02		0.02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预算年度：2022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三公”经费小计	121.63	121.63		
2	一、因公出国（境）费				
3	其中：教学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 费				
4	其他因公出国（境）费				
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16.80	116.80		
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7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6.80	116.80		
8	三、公务接待费	4.83	4.83		

石家庄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石家庄市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民政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起草民政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市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负责市社会组织党委日常工作。

（三）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有关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拟订全市社区建设政策及基层群众自治管理办法；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县（市、区）行政区划调整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设立、命名、撤销、更名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察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及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市地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婚姻登记管理工作，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登记机关做好相关工作。

- (七)拟订全市殡葬管理地方性政策法规、殡葬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做好相关工作。
-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 (九)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残疾人权益保护相关工作，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儿童救助相关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 (十一)负责促进全市慈善事业发展，拟订慈善信托、慈善组织活动管理办法，组织开展慈善捐助工作，负责社会公益性慈善捐赠监管工作，指导慈善精准扶贫帮扶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志愿服务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 (十三)负责民政系统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县（市、区）做好民政执法工作。
-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民政局本级	行政	正处（县）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救助站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殡仪服务中心	事业	副处（县）级	财政性资金零补助
石家庄市民政综合执法大队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民政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石家庄市民政局当年全部收入。2022年预算收入22463.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529.84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992.22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941.81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民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2年支出预算22463.8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078.2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6254.3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823.97万元；项目支出15385.58万元（不含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主要为市石家庄市第一养老院建设资

金 2000 万元、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项目经费 900 万元、第二社会福利院建设资金 863 万元、市社会福利院护理人员劳务费用 824.88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经费 640.55 万元等支出；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22463.8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4346.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401.68 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4748.51 万元，主要为新增加市第一养老院项目建设、康辅器具社区租赁项目等民生保障项目支出；其他支出增加（减少）0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石家庄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823.97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2 年，石家庄市民政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21.6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16.8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 116.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4.8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2.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2.2 万元。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以做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工作为根本遵循，以提高民政服务对象幸福感、获得感为主要目标，以提高市民政系统服务工作信息化、智能化、便民化水平为手段，聚焦特殊群体，聚集群众关切，推进全市民事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进一步完善特困救助供养。提升民政业务智能化、便民化水平，完成石家庄市民政服务智能管理平台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投资养老行业，支持养老床位、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的建设和运营，逐步满足各层级人群养老服务需求，保障老年人社会福利，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水平，巩固物委会试点建设成果。孵化培育社会组织，建成石家庄市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促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推动社会工作和慈善事业发展，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范围。深化改革创新，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强作风建设，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开创新时代民政工作新局面。

二、分项类绩效目标：

（一）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稳步发展，推动实施创新试点工作。

绩效目标：按规定及时完成需定期开展的等级或星级评定、运营服务事项评估事项，保障各类按评估结果发放的资金事项按时发放。按政策要求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完成适老化改造、养老助餐等工作项目，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按职责要求完成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抽检和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服务工单抽检，确保养老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规范。

绩效指标：严格落实我市关于支持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的各项补贴政策，按时按标准发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高龄津贴、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等补贴事项。对所有公办、公办民营和部分一星级或未获得星级的养老机构进行服务质量检查，对困难老年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单进行抽查。持续推进市区适老化改造、养老助餐等工作。

（二）筑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安全网。

绩效目标：加强城乡低保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完善特困人员供养制度，按标准发放基本生活费和护理费。

绩效指标：2021 年落实全市城市低保、农村低保最低指导标准分别达到 9192 元/年和 5670 元/年左右，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部分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所在市、县（市、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10%；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的特困人员年照料护理标准，不低于所在市、县（市、区）年最低工资标准的 15%。城乡困难家庭春节一次性救助及取暖补贴发放覆盖率均达到 100%。困难家庭物业补贴补助率不低于 95%。

（三）聚焦特殊群体，筑牢生活救助管理安全线。

绩效目标：落实好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强化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管理，保障救助管理机构良好运转。落实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

绩效指标：落实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发放工作。

对申请救助且符合救助条件的人员 100%实施救助，帮助查明身份的滞留流浪乞讨人员及时返乡，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死亡事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100%纳入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保障范围，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四）社区治理模式得到拓展。

绩效目标：加大对社区干部管理考评力度，采取对街道、社区两级物管员培训等措施，促进物委会发挥积极作用，增加居民群众生活幸福感。持续开展困难家庭物业补助工作。

绩效指标：困难家庭物业补助发放做到应发尽发。

（五）社会专项事务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

绩效目标：深化殡葬管理制度改革，支持全市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设施建设。扩大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范围，引导和支持各区（县）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及时设置地名标志牌，充分发挥地名指位导向功能，更好为社会提供准确的地名导向服务。

绩效指标：乡镇中心型农村公益性公墓覆盖率达到 100%。政府购买社工服务中各类服务对象满意率达到 90%以上，其中政府购买困境、留守儿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中，五个贫困县区域内 30%的困境留守儿童的学习成绩和社会支持情况得到改善。完成主城区 227 块街路地名标志设置，街路地名标志设置道路的覆盖率达到 95%以上，地名标志制作达标率达到 97%以上。

三、工作保障措施

1.突出重点，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保障专项资金。民政专项资金预算安排首先要落实党和国家的各项民生政策，突出重点、注重绩效，合理安排一般公共预算、福彩公益金和部门其他收入。紧紧抓住改善民生这个重点，对涉及个人和家庭补贴等方面有标准调整和明确政策规定的支出据实编制，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部门履行职责所需经费、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和绩效评价结果较好的专项资金，区分轻重缓急，统筹安排，全面提升民政政策实施效果、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2.注重实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中央和我市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部署,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设定、绩效跟踪、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纳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围绕部门职责和事业发展规划,以预算资金为主线,统筹考虑资产和业务活动,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衡量部门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推动提高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3.完善制度,建立高效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和完善困难群众基本保障协调机制、精准认定精准核查机制、标准自然增长机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机制、基层社会治理创新机制等,逐渐建立起适应我市经济与社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生活需求的比较完善的城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社会治理体系。坚持资金安全与效率相统一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资金在使用的过程中的事前审核审批,使民政专项资金在安全高效下运行。

4.加强培训,提高基层服务能力。随着党和政府对民生工作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人民群众期盼也越来越高,我们能力素质与当前担负的任务不相适应,还不同程度地存在“能力不足”、“本领恐慌”的问题。因此,通过对基层民政工作人员,如低保核查管理员、养老院工作人员、婚姻收养登记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殡仪馆工作人员等开展业务技能专项培训,不断提高基层民政队伍能力素质,适应做好新时代民政工作新要求。

5.丰富手段,提高信息化水平。通过民政智能识别系统、社区物委会管理平台 and 未成年人保护平台等建设,加强民政服务现代化信息手段,推动民政管理创新和公共服务方式转变。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办公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购置办公设备，保障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号文)。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6月底前完成购置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号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5万元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2021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数量指标	购置资产数量	购置资产数量	符合预算申报数量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号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办公效率明显提高	办公效率明显提高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历年经验

2、党组织活动经费（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中共石家庄市社会组织党委员会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开展党组织活动，提升党员素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主题党日、党员培训等活动次数	≥3 次	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参加活动人员的签到率	实际参加的人员与应参加人员的比率	≥90%	历年经验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16 万元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	≥95%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素质	使党员素质得到提升	组织党员进行培训学习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党员满意人数占总党员人数的比例	≥90%	历年经验

3、文件资料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印制相关资料，保障机关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材料印制数量	宣传材料印制数量	≥3000 份	历史经验
	质量指标	材料印制合格率	材料印制合格率	100%	历史经验
	时效指标	材料印制完成时间	材料印制完成时间	≤3 天	历史经验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13.43 万元	历史经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办公需要	是否满足办公需要	能够满足办公需要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历史经验

4、业务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民政系统领导干部综合素质，帮助干部进一步夯实理论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	符合市财政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的参训率	参加培训人员与应参加培训人员的比率	≥90%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的到课率	实际上课的人员与应上课人员的比率	≤90%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执行金额不超过预算数	≤1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结业率	培训合格与参训人员的比率	≥90%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受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评价	≥90%	历年经验

5、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局机关业务咨询委托相关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执行与预算的比值	≥90%	历史经验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符合市财政要求	预算执行进度符合财政局对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	符合市财政预算执行进度的要求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 万元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19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质量合格的咨询委托业务数量与咨询委托业务总量的比值	≥90%	历史经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增强	业务能力有所增强	历史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调查中满意和较满意的人数占调查总人数的比率	≥85%	历年经验

6、爱心助学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全省性公益活动，对低保、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全部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助学工作	≥100%	历年经验
	成本指标	按照标准给予补助	对于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按照标准给予补助	对于符合补助条件的学生按照标准给予补助	石家庄市民政局“福彩献真情，爱心助学子”活动实施方案
	质量指标	补助准确率	实际按标准补助的人数与应补助人数的比值	100%	石家庄市民政局“福彩献真情，爱心助学子”活动实施方案
	数量指标	补助覆盖率	对符合补助条件的报名学生给予补助的比率	100%	历年经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力支付学费的我市低保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给予资助	无力支付学费的我市低保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得到资助	无力支付学费的我市低保家庭和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得到资助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通过问卷调查，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率	≥90%	历年经验

7、城区街路标志和门牌设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主城区新设或补设街路地名标识进行设置，满足公众基本出行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置数量	主城区完成街路地名标志设置数量	≥227 块	历史经验
	质量指标	达标率	《河北省居民地名称和标志设置管理规范》第二十一条，地名标志要符合《地名标志》（GB17733-2008）强制性国家标准，达标率 97% 以上。	≥97%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 7 号）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2 月底前设置到位数和应设置到位数占比	100%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 7 号）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30 万元	年度预算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城区街路地名标志设置率	主城区内设有街路地名标志的街路占应设置街路地名标志的比例	≥95%	《河北省地名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10]第 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街路地名标志设置和巡视维护的满意度	对街路地名标志设置合巡视维护的满意度	≥85%	历年经验

8、城乡困难家庭春节一次性救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困难群众节日生活得到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救助金发放及时率	在春节前将救助资金发放到	100%	各级党委、政府对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位的人数占全部救助对象人数的比例		困难群众春节期间进行救助的要求
	质量指标	发放准确率	发放对象符合救助条件要求。	100%	各级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春节期间进行救助的要求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执行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65 万元	各级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春节期间进行救助的要求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率	救助数量占所属区域内所有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的比例	≥95%	各级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春节期间进行救助的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困难群众节日生活	困难群众节日生活得到改善	困难群众节日生活得到改善	各级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春节期间进行救助的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调查结果为满意以上的比例。	≥85%	各级党委、政府对困难群众春节期间进行救助的要求

9、购买社工服务经费（本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培树市级社工服务示范性项目，提升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个性化、多样化、专业化的服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服务指标达成率	社工服务指标完成量占合同要求指标量的比例	≥9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石办发〔2011〕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优秀率	经评估后，项目优秀率	≥0.8%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按照合同要求拨付资金	100%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成本指标	人员费用、活动物资费用等	开展社工服务按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和活动物资	100%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社会反响	项目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4 次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人群的服务满意情况。	抽样调研接受社会工作服务的人群的服务满意情况，以占比最高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90%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10、购买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方式加强我市志愿服务的运营管理，为志愿服务组织孵化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提高我市志愿服务的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服务指标完成率	服务指标完成量占合同要求指标量的比例	≥95%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服务对象生活质量改善	项目覆盖区域内 50%的服务对象生活质量得到改善	50%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	按照合同要求拨付资金	按照合同要求拨付资金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成本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率	按照合同要求拨付资金	100%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社会反响	项目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3 次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人群的服务满意情况。	抽样调研接受社会工作服务的人群的服务满意情况，以占比最高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90%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11、街路标志维修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主城区街路标志的维修维护，确保街路标志正常发挥指路导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视并维护保洁频次	主城区街路地名标志牌 3 天内巡视并维护一次	≥1 次/天	根据预算额度和实际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标志日常完好率	设置的标志日常完好程度	≥98%	依据日常标志客观完好率
	时效指标	响应时间	处置损坏、清除广告和污渍响应时间，一般情况要求 24 小时内到场实施作业。	≤24 小时	根据市内交通堵塞和道路正在施工情况确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巡护保洁金额	10 万元	年度预算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覆盖率	实际维修保洁街路地名标志数与应维修保洁街路地名标志数比值	100%	实际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85%	历年经验评估

12、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成租赁服务分中心数量	建成租赁服务分中心数量	6 个	石家庄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1】54 号）
	质量指标	购买康辅器具验收合格率	购买康辅器具验收合格率	100%	石家庄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1】54 号）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额度限额	项目支出额度限额	≤700 万元	石家庄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1】5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民众对于康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的认识和认同，提高受益民众生活质量。	通过项目实施，增加民众对于康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的认识和认同，提高受益民众生活质量。	有效提高	石家庄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1】5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石家庄市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社【2021】54号）

13、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项目（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建立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链条，为我市有需要的老年人、残疾人、伤病人提供基本的、必要的租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标准	租赁补贴标准	≤2000 元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9〕—96)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补贴人数	≥2500 人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19〕—96)
	质量指标	康辅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水平	康辅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水平	符合有关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19〕—96)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500 万元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2019〕—96)
	时效指标	补贴拨付及时率(%)	补贴拨付及时率(%)	按进度按时拨付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2019〕—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康复辅助器具发展	带动康复辅助器具发展	有效提高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 (〔2019〕—96)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满足我市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多层次、个性化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带动和促进我市康复辅	不断满足我市老年人、残疾人和伤病人多层次、个性化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服务需求,带动和促进我市康复辅	有效提高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助器具研发、生产、销售和使用全产业链的发展。	助器具研发、生产、销售和使用全产业链的发展。		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19〕—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19〕—96）

14、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到 2025 年，在全市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康复器具社区租赁服务制度，显著提高老年人、残疾人和上病人社区康复服务和使用辅具的质量和水平。 2.促进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高效合理的康复器具生产和使用的服务资源配置体系和“社会化、综合性、开放式”的服务供给体系，助力“实现人人享有康复服务和社区租赁辅具”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康复辅助器具社区康租赁人员数量	参与辖区内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对象数量	≥5000 人/次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19〕—96）
	质量指标	社区租赁服务政策知晓率	服务对象对社区租赁服务政策知晓率	≥8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19〕—96）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资金及时拨付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19〕—96）
	成本指标	不高于预算控制数	不高于预算控制数	≤400 万元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19〕—9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租赁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情况	社区租赁服务质量和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19〕—9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租赁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租赁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加快养老及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石政办发〔2018〕8号）、《石家庄市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综合创新试点实施方案》（〔2019〕—96）

15、民政慰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困难群众等特殊群体进行慰问，使其感受到政府的关心和关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准确率	慰问对象无偏差	100%	历年经验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慰问金或慰问品及时发放到位	慰问金或慰问品及时发放到位	历年经验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执行金额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3 万元	历年经验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占预算金额的比例	≥90%	历年经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困难群众感受到政府关爱	使困难群众感受到政府关爱	使困难群众感受到政府关爱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慰问对象满意度	慰问对象满意数量占慰问总人数的比例。	≥85%	历年经验

16、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建立社会工作督导人才库 2.社会工作督导人才能力得到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服务指标达成率	社工服务指标完成量占合同要求指标量的比例	≥9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石办发〔2011〕8号）；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优秀率	经评估后，项目优秀率	≥0.8%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时效指标	资金按时拨付	按照合同要求拨付资金	100%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成本指标	人员费用、活动物资费用等	开展社工服务按要求配备专业人员和活动物资	100%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违反合同，按约扣分	≥4 次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服务人群的服务满意情况。	抽样调研接受社会工作服务的人群的服务满意情况，以占比最高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90%	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17、社会组织孵化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引导社会组织规范化运作，孵化社会组织，提升社会组织自身建设，以严格规范的管理带动入驻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孵化社会组织数量	孵化社会组织数量	≥3 个	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培训合格率	培训合格率	≥90%	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30 万元	
	时效指标	孵化基地建成时间	孵化基地建成时间	9 月底前完成	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媒体宣传次数	媒体宣传次数	≥3 次	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满意度	抽样调查接受培训学员的满意度情况，以占比最高的结果为最终结果	≥90%	社会组织孵化中心工作方案

18、石家庄市第一养老院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第一养老院项目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不晚于 6 月份	≤6 月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项目质量合格率	≥95%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合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95%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1000 万元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普惠型养老床位	增加普惠型养老床位	500 张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方对工程质量满意度	建设方对工程质量满意度	≥85%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19、石家庄市第一养老院建设资金（基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石家庄市第一养老院项目正常开展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工时间	开工时间不晚于 6 月份	≤6 月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合格率	项目质量合格率	≥95%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根据合同进度及时拨付资金	≥95%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成本指标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1000 万元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普惠型养老床位	增加普惠型养老床位	500 张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建设方对工程质量满意度	建设方对工程质量满意度	≥85%	市政府领导关于养老院建设项目的批示

20、石家庄市第一养老院前期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及时完成市第一养老院项目前期手续筹备工作 2.实现项目如期开工建设，有效解决床位缺口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项目建议书数量	编制项目建议书数量	1 份	《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92 号）及政府办 2021 年 8 月 5 日批示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议书是否通过审批	项目建议书是否通过审批	是	《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92 号）及政府办 2021 年 8 月 5 日批示
	时效指标	前期手续完成时限	前期手续完成时限	早于政府专项债券申报要求时限	《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92 号）及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府办 2021 年 8 月 5 日批示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限额	项目实际支出限额	≤119.13 万元	《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92 号）及政府办 2021 年 8 月 5 日批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增加市区养老优质床位，有效解决群众入住需求	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增加市区养老优质床位，有效解决群众入住需求	有效解决群众入住需求	《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92 号）及政府办 2021 年 8 月 5 日批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服务群众满意度	项目服务群众满意度	≥85%	《市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第 92 号）及政府办 2021 年 8 月 5 日批示

21、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床位补助进一步提升市老年养护院服务保障水平，提高服务对象幸福感，实施综合责任险项目增强养护院应对意外风险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合责任险覆盖率	综合责任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评估达标率	养老机构评估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床位补助拨付及时率	床位补助拨付及时率	完成评估 1 个月内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09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市养护院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普惠性床位效益	发挥市养护院示范引领作用，有效发挥普惠性床位效益	有效发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2、养老服务机构保险、适老化改造、评估、宣传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本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规定及时完成需定期开展的等级评定、运营服务事项评估事项，保障各类按评估结果发放的资金事项按时发放。 2.按职责要求完成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抽检和养老服务补贴项目服务工单抽检，确保养老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规范。 3.按政策要求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创新试点，完成适老化改造、最美护理员评选等工作项目，推动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更加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正确率	养老机构保险补贴按照保费80%进行补贴	100%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数量指标	被评估单位覆盖率	申请等级、运营服务等级评估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实际评估数量	100%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协议
	质量指标	合规评价率	按照文件规定或经审批的评估方案或评价指标开展评估的数量	100%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协议
	时效指标	评估任务完成及时率	按照政府采购规定的时限完成评价工作情况	100%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协议
	成本指标	单体项目评估费	政府采购的单个项目费用标准	≤1500 元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抽检数量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抽检数，养老服务补贴服务工单抽检数	≥4000 单	按照政府采购协议
	质量指标	出具合规调查报告	按照规定的抽检质量标准，对抽检单位的抽检结果汇总报告	100%	按照政府采购协议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抽检任务	按照采购协议规定时限完成抽检任务	100%	按照政府采购协议
	成本指标	单个抽检项目费用	按采购协议确定单个抽检项目费用	≤1500 元	按照政府采购协议
	数量指标	项目试点覆盖率	居家适老化改造按 750 户计，适老化场景展示大厅 2 个	≥95%	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及政府采购协议；按照经审批的实施方案或政府招标协议
	数量指标	节目播出期数、公众号、视频号推送稿件数	年内播出、推送的总期（件）数	≥48 期	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及政府采购协议；按照经审批的实施方案或政府招标协议
	质量指标	设施建设建成率	适老化项目完成改造 750 户，适老化场景展示大厅完成 2 个	≥95%	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及政府采购协议；按照经审批的实施方案或政府招标协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累计点击量	央视索福瑞收视率统计的播出点击数、稿件浏览量	≥400 万次	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及政府采购协议；按照经审批的实施方案或政府招标协议
	时效指标	完成度	节宣传目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播出、推送。组织活动按照规划时间节点完成活动流程要求。	100%	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及政府采购协议；按照经审批的实施方案或政府招标协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供给能力提升	比较本年度和上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投入运营比例是否上升	比较本年度和上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投入运营比例是否上升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提升	按照应评估项目评估结果各项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比值与上年度相比是否上升	按照应评估项目评估结果各项补贴经费发放准确率比值与上年度相比是否上升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养老机构安全和护理风险规范性与上年度相比是否提升	养老机构安全和护理风险规范性与上年度相比是否提升	《石家庄市市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补充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老机构对养老机构综合责任保险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场地意外险的满意度	调查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中心责任保险的满意度	≥85%	随机抽样调查

23、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社区中特殊老年人开展生活关怀、人文关爱、休闲娱乐活动等服务,确保他们拥有“融合、安全、友好、充实”的晚年生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类服务指标达成率	各类服务指标达成率	≥95%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石办发〔2011〕8号）；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质量指标	达到市级品牌项目水平	达到市级品牌项目水平	通过专家评审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石办发〔2011〕8号）；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	项目完成及时率	符合合同要求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石办发〔2011〕8号）；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	≤15 万元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石办发〔2011〕8号）；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提高	老年人生活质量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石办发〔2011〕8号）；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工作及其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石办发〔2011〕8号）；民政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24、办公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保障机构运转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30 台/件/辆/套	保障机构运转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95%	保障机构运转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办公设备及时采购的情况	≥90%	保障机构运转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15 万元	保障机构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改善办公条件	进一步提升	保障机构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科室对采购物品的满意度	≥90%	保障机构运转

25、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用于加强党建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党组织活动的次数	站内一年党组织活动的次数	≥4 次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2018 年 32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数量指标	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人数	站内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人数	≥20 人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2018 年 32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质量指标	党员参加党员活动覆盖率	党员参加党员活动的覆盖率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2018 年 32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2018 年 32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2.2 万元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2018 年 32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受教育率	实际受教育的党员人数与应接受教育人数的比率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2018 年 32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对活动安排满意率	参加各类活动的党员对活动安排满意率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 2018 年 32 号《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26、文件资料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救助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站年度内的宣传品数量	站内全年宣传品印刷的数量	≥8000 页	文件资料印刷费标准为单位编制内在职人数 1700 元/人。
	质量指标	提高救助工作的公众知晓率	进一步提高救助工作的公众知晓程度	≥10%	文件资料印刷费标准为单位编制内在职人数 1700 元/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文件印刷品合格率	文件印刷品合格率	≥95%	文件资料印刷费标准为单位编制内在职人数 1700 元/人。
	时效指标	文件资料印刷的及时性	文件资料印刷的及时情况，保障救助工作的进行	≥95%	文件资料印刷费标准为单位编制内在职人数 1700 元/人。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5.61 万元	文件资料印刷费标准为单位编制内在职人数 1700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救助宣传	提高社会宣传率	≥10%	文件资料印刷费标准为单位编制内在职人数 1700 元/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站内各科室使用的满意度	≥90%	文件资料印刷费标准为单位编制内在职人数 1700 元/人。

27、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职工的身体健康 2.律师顾问的提供保障救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体检建档率	职工实际体检人数与应体检人数的比率	≥95%	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 号；依据《关于全面推行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5】31号）；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数量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数量	>5 次	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依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5】31号）；
	质量指标	保障救助工作完成率	职工身体健康比率与救助工作完成比率	≥90%	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依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5】31号）；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体检和提供法律支持及时情况	≥90%	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发【2014】132号；依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5】31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25万元	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依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5】3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90%	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依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5】3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体检满意度	职工对体检内容满意度	≥90%	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依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5】31号）；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站对律师服务满意度	救助站对律师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救助管理机构等级评定；民政部关于印发《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工作规程》的通知民发【2014】132号；依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5】31号）；

28、专项邮电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救助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站业务专线的数量	站内业务专线宽带热线坐席专线的数量	≥5条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热线电话接听率	热线接听的数与出现场救助的比例	≥90%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专线业务及时性	保障专线业务工作的及时情况	≥95%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执行数	≤5 万元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工作顺利进行	热线畅通保障救助工作顺利 进行	热线畅通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的满意度	通过电话并得到求助的人员 满意度	≥80%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29、第二社会福利院建设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大大的改善当地“三五”、农村五保、流浪乞讨人员、复员退伍军人等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康复、护理及服务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新增第二社会福利院建设专用医疗设备数量	≥50 项	石发改社会【2015】706 号)
	数量指标	项目按要求交付。	第二社会福利院项目建设争取按时完工，专用设备投入使用	≥90%	石发改社会【2015】706 号)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设备安装完成并正常投入使用的数量与设备投入数量的比率	≥90%	石发改社会【2015】706 号)
	时效指标	工程完成及时率	工程完成及时情况	≥80%	石发改社会【2015】706 号)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863 万元	石发改社会【2015】706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整体项目（包含设备）的完成，投入使用后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95%	石发改社会【2015】706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方是否满意	第二福利院设备安装完成后	≥90%	石发改社会【20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使用部门满意情况		706 号)

30、救助管理区消防升级改造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消除消防隐患；保障受助人员受助环境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使用率	可投入使用	=100%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冀民【2020】100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消防验收合格	=100%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冀民【2020】100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支出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80 万元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5】280号；冀民【2020】10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时效指标	消防改造按进度支出	消防改造按进度支出	≥90%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冀民【2020】10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	消除消防隐患	≥95%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冀民【2020】10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受助人员满意度	≥80%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民【2020】10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环境的满意度	对消防环境安全的满意度	≥80%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号；冀民【2020】100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31、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劳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弥补在职员工人员数量的不足。保障救助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	购买劳务派遣人员的数量	≤90人	石人社字〔2019〕62号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完成率	救助工作完成次数与全部救助次数的比例	≥90%	石人社字〔2019〕62号
	时效指标	工资及社会保险发放的及时性	工资及社会保险的发放时效情况	≥85%	石人社字〔2019〕62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455万元	石人社字〔2019〕6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工作任务按时完成率	各项工作任务完成数量与全部工作数量的比例	≥95%	石人社字〔2019〕6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站对派遣人员工作的满意度	≥90%	石人社字〔2019〕62号

32、救助救治及购买未成年人保护社工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围绕“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依法救助”的原则，解决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2.对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给予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减少治安隐患，体现党和政府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温暖和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人员的建档率	受助人员实际的数量与应建档数量的比率	10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率	接受未成年社会保护救助的人数与应接受未成年社会保护救助人数的比率	10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救治率	接受医疗救助救治的人数与应接受医疗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质量指标	返乡救助率	接受返乡救助的人数与应接受返乡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救治经费及时结算率	本年度定点医院已结算的医疗救助救治费与应结算的医疗救助救助费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台账是否健全	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救助工作台账设置的健全情况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质量指标	生活救助救治率	接受生活救助救治的人数与应接受生活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救助工作的及时情况	≥95%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500 万元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定	通过有效救助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减少治安隐	进一步改善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患，使社会秩序得到维护		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7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33、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2022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围绕“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依法救助”的原则，解决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2.对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给予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减少治安隐患，体现党和政府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温暖和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人员的建档率	受助人员实际的数量与应建档数量的比率	10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率	接受未成年社会保护救助的人数与应接受未成年社会保护救助人数的比率	10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救治率	接受医疗救助救治的人数与应接受医疗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质量指标	返乡救助率	接受返乡救助的人数与应接受返乡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救治经费及时结算率	本年度定点医院已结算的医疗救助救治费与应结算的医疗救助救助费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台账是否健全	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救助工作台账设置的健全情况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质量指标	生活救助救治率	接受生活救助救治的人数与应接受生活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救助工作的及时情况	≥95%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1333.58 万元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定	通过有效救助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减少治安隐患，使社会秩序得到维护	进一步改善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7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34、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围绕“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依法救助”的原则，解决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	---

	2.对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给予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减少治安隐患，体现党和政府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温暖和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人员的建档率	受助人员实际的数量与应建档数量的比率	10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率	接受未成年社会保护救助的人数与应接受未成年社会保护救助人数的比率	10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台账是否健全	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救助工作台账设置的健全情况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质量指标	生活救助救治率	接受生活救助救治的人数与应接受生活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救助工作的及时情况	≥90%	国务院3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88.38万元	国务院3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定	通过有效救助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减少治安隐患，使社会秩序得到维护	进一步改善	国务院38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7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35、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救助站）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围绕“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依法救助”的原则，解决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2.对流浪乞讨人员危重病人、精神病人、未成年人给予医疗救治和生活救助。减少治安隐患，体现党和政府对流浪乞讨人员的温暖和关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人员的建档率	受助人员实际的数量与应建档数量的比率	10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率	接受未成年社会保护救助的人数与应接受未成年社会保护救助人数的比率	10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救治率	接受医疗救助救治的人数与应接受医疗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质量指标	返乡救助率	接受返乡救助的人数与应接受返乡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救治经费及时结算率	本年度定点医院已结算的医疗救助救治费与应结算的医疗救助救助费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文件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台账是否健全	对未成年人保护的救助工作台账设置的健全情况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质量指标	生活救助救治率	接受生活救助救治的人数与应接受生活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救助工作的及时情况	≥95%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 号)/石政办发【2014】3 号/民政部【2003】24 号部令/国办【2011】39 号文件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130.58 万元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秩序，维护社会安定	通过有效救助未成年人，流浪乞讨人员等，减少治安隐患，使社会秩序得到维护	进一步改善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接受救助人员满意度	≥70%	国务院 38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民发〔2019〕34号）/石政办发【2014】3号/民政部【2003】24号部令/国办【2011】39号文件

36、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困境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2.使困境未成年人得到保护，有一个健康的成长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境未成年人的建档率	困境未成年人建档的数量与应建档数量的比率	100%	《寄养管理办理》/民发〔2019〕34号/民发〔2019〕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数量指标	教育矫治率	站内接受教育矫治的人数与应接受救助人数的比率	100%	《寄养管理办理》/民发〔2019〕34号/民发〔2019〕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救助率	接受未成年社会保护救助的人数与应接受未成年社会保护救助人数的比率	≥90%	《寄养管理办理》/民发〔2019〕34号/民发〔2019〕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生活救助救治率	接受生活救助救治的人数与应接受生活救助人数的比率	$\geq 90\%$	《寄养管理办理》/民发〔2019〕34号/民发〔2019〕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工作及时率	$\geq 95\%$	《寄养管理办理》/民发〔2019〕34号/民发〔2019〕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 100 万元	《寄养管理办理》/民发〔2019〕34号/民发〔2019〕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境未成年人家庭环境及支持系统的改善率	得到有效改善的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数量与建立个案家庭的数量的比值	≥90%	《寄养管理办理》/民发〔2019〕34号/民发〔2019〕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的满意度	接受救助未成年人对救助工作人员的满意度情况	≥90%	《寄养管理办理》/民发〔2019〕34号/民发〔2019〕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服务体系建设试点方案》的通知

37、物业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加强站内管理 2.提高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物业服务面积	≤17000 平方米	关于 2022 年实际预算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质量指标	保安人员考勤正常率	保安人员考勤正常率	≥95%	关于 2022 年实际预算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监控设备等维修响应时间	监控设备等出现故障时，维修的响应时间	≤10 分钟	关于 2022 年实际预算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88 万元	关于 2022 年实际预算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业务工作正常运转	非正常工作天数与全年工作天数的比例	≥90%	关于 2022 年实际预算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人员和工作人员对站内整洁美观安全环境的满意情况	≥80%	关于 2022 年实际预算编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38、消防安全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消除消防隐患；保障受助人员受助环境的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使用率	可投入使用	=100%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冀民【2020】100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质量指标	合格率	消防验收合格	=100%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冀民【2020】100 号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支出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20 万元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冀民【2020】100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时效指标	按进度支出	项目按进度支出	≥90%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冀民【2020】100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的正常进行	消除消防隐患	≥95%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十项规定》的通知（民函【2015】280 号；冀民【2020】100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重点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规定》的 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工作人员、受助人员满意度	≥80%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 安全管理十项规定》 的通知（民函 【2015】280号；冀 民【2020】100号关于 印发《河北省重点民 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规定》的 通知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环境的满意度	对消防环境安全的满意度	≥80%	《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 安全管理十项规定》 的通知（民函 【2015】280号；冀 民【2020】100号关于 印发《河北省重点民 政服务机构消防安全 标准化管理规定》的 通知

39、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救助正常用水率	救助可以正常用水的比例	≥95%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用电率	救助可以正常用电的比例	≥90%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救助环境卫生合格率	救助环境卫生检查的合格率	≥90%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数量指标	保障正常用燃气率	救助可以正常用燃气的比例	≥90%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质量指标	救助工作的完成率	救助工作完成次数和救助次数的比例	≥90%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能超预算控制数	≤60 万元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按工作进度执行	按工作进度执行	≥95%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助工作进一步提升	保障救助工作进一步提升	保障救助工作进一步提升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0%	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40、办公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2.通过办公设备购置提高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设备采购数量是否按合同完成	100%	政府采购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合格率	采购物品是否符合合同标准	≥98%	政府采购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及时率	办公用品采购时间不超过 2 个月	≤2 月	合同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17 万元	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提高职工办公效率不低于 30%	≥30%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使用满意度	≥99%	历年经验

41、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和参加有关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组织活动次数	院内一年党组织活动次数	≥4 次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质量指标	党员参加活动参与率	党员参加活动参与率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时效指标	严格按照计划完成	严格按照计划完成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5 万元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受教育率	实际受教育的党员人数与应接受教育的人数比例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42、公务用车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单位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2.公务用车定点维修，集中上保险，保障安全行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车保障率	基本保障单位公务派车	≥95%	（冀车改办【2019】5号）
	质量指标	车辆质量标准	保证公务用车正常运行	100%	（冀车改办【2019】5号）
	时效指标	公务车保险到期	车辆保险及时续期	6月、8月	（冀车改办【2019】5号）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10.41 万元	（冀车改办【2019】5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使用	保障公务用车正常使用	是	（冀车改办【2019】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历年经验

43、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目标内容 1 对具备一定社会能力的在院的孤残儿童及青少年等人员开展不同形式、不同程度的心理救助等项社会工作，为更好的融入社会奠定基础。 2.目标内容 2 为保障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达到福利院的工作要求，需要对工作人员进行定期体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体检人数比例	体检人数达到职工人数的比例	≥95%	合同
	质量指标	服务水平	符合社工服务标准	优秀	合同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合同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35 万元	合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回应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服务需求	通过社工服务，提高服务对象改善其生活状况补低于30%	≥30%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98	历年经验

44、专用材料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计划数量购置物品 2.保障购置物品质量良好、符合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数量	保障职工都能得到工作服装	≤252 件	依据《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基本规范》
	质量指标	采购物品合格率	采购物品符合工作需要，有助于更好完成工作。	100%	依据《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基本规范》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资金到账后三个月内完成采购任务	≤3 月	依据《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基本规范》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10 万元	依据《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基本规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统一着装树立单位形象，提高工作积极性。	职工统一着装，体现单位规范化管理	规范管理	依据《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基本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福利院孤残儿童及院民得到满意的服务	≥0.98	历年经验

45、2021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残疾人和孤残弃婴的医疗救治需求，使他们没有后顾之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数量	是否资助全部符合条件孩子	是	《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冀民（2019）53号
	质量指标	救助效果明显	救助前后身体恢复明显	明显	《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冀民（2019）53号
	时效指标	救助实施及时	救助实施是否及时	是	《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冀民（2019）53号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24.3万元	《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冀民（2019）53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身体康复状况提高	身体康复状况是否提高	是	《河北省“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实施暂行办法》冀民（2019）53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0.9%	历年经验

46、福利院升级改造工程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改善服务对象生活环境 2.消除安全隐患，达到消防检查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基础设施维修任务完成率（%）	≥95%	合同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基础设施建设修缮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合同
	时效指标	按合同期限完工	是否按合同期限完工	是	合同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50 万元	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功能实现情况	升级改造项目是否达到预期功效	是	合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历年经验

47、孤儿基本生活费（2022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孤残弃婴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育人数	养育所有在册人数	是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质量指标	儿童寄养程序合规性	家庭寄养资质和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是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99%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147.42 万元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提高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年经验

48、孤儿助学工程（2022 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就学孩子的学费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人数	是否资助全部符合条件孩子	是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冀民（2019）60号
	质量指标	按照标准使用资金	是否按照标准使用资金	是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冀民（2019）60号
	时效指标	逐月发放助学金	是否逐月发放助学金	是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冀民（2019）60号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4 万元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冀民（2019）60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孩子上学积极性	是否提高孩子上学积极性	是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的通知》冀民（2019）6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历年经验

49、护理服务人员劳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以科学的知识和技能维护儿童基本权益，帮助儿童适应社会，促进儿童自身发展。 2.全面建成为孤、弃、残儿童提供养护、康复、医疗、教育、托管等服务的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4 次	合同
	质量指标	护理服务按合同约定完成	护理服务按合同约定完成	是	合同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已完成项目数和应完成项目数的比例	≥99%	合同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840 万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服务	提供可持续性优质服务	是	合同

50、提前下达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基本生活）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孤残弃婴的基本生活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育人数	养育所有在册人数	是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质量指标	儿童寄养程序合规性	家庭寄养资质和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是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99%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147.42 万元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孤残儿童和院民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孤残儿童和三无老人生活质量	提高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年经验

51、物业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和绿化美化的生活环境，
------	-----------------------------

	2.创建全国一流的福利院，提升各项服务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物业服务面积	合同约定	合同约定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率	物业服务合格率符合合同要求	≥99%	合同约定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已完成项目和应完成项目的比例	≥99%	合同约定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80 万元	合同约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内植被覆盖率	院内植被覆盖率保持状况	优秀	合同约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院民及职工满意度	≥99%	历年经验

52、消防安全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 2.宣传消防知识并进行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监控系统检测次数	消防监控系统检测次数	≥10 次	合同
	质量指标	安防消防设施完好率	安防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	合同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已完成项目和应完成项目的比例	100%	合同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20 万元	合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逐步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提高	合同

53、院民及儿童医疗、手术和教育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增强院民及儿童的健康状况。 2.对院民进行及时救治。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	门诊和住院医疗救助数量是否符合实际需求人次	是	儿童福利机构福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院民享受基本医疗服务的比例	院民享受基本医疗服务的比例	100%	儿童福利机构福管理办法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100%	儿童福利机构福管理办法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160.32 万元	儿童福利机构福管理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民健康状况提高	院民健康状况不断提高	提高	儿童福利机构福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历年经验

54、院民及孤残儿童生活补助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三无老人、残疾人和孤残弃婴的基本生活需求。 2.保障三无老人、使他们没有后顾之忧，不再流浪街头，有所养，有所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育人数	养育所有在册人数	是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质量指标	儿童寄养程序合规性	家庭寄养资质和办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	是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率	救助及时率	≥99%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473 万元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高孤残儿童和院民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孤残儿童和三无老人生活质量	提高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历年经验

55、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用水安全运行 2.保障用电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天数	设备正常运行天数	≥350 天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质量指标	运行正常运转率	设备运行正常运转	≥96%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时效指标	各种情况处置迅速	各种情况及时处置	是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万元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水用电保障正常办公	保障正常办公	是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历年经验

56、办公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购置办公设备，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	≥1 台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 号文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质量	全部达到合格标准	100%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 号文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保证及时使用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 号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号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办公效率	办公效率明显提高	办公效率明显提高	历年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治丧群众满意	治丧群众满意	满足群众需求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办公设备满意度比值	≥90%	历年经验

57、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党员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次数	开展主题党日、党员培训等活动次数	≥3次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质量指标	党员受教育程度	党员素质提高率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时效指标	及时接受党组织教育	按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成本指标	活动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能力	党员能力提升率	≥90%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党员满意人数占党员人数的比例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58、文件资料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惠民殡葬服务政策得到广泛宣传。 2.文明祭祀的氛围形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印刷	宣传印刷数量	≥20000 本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宣传材料质量合格	印刷材料质量合格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预计宣传范围比率（百分比）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长期使用性	长期满足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政策的了解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对殡葬服务的整体满意度	≥90%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59、业务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员的参训率	参加培训人员与应参加培训人员的比率	≥90%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质量指标	人员技能	人员技能提升率	≥80%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时效指标	培训按时完成率	培训按时完成率	≥90%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成本指标	培训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100%	历年经验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培训结业率	培训合格与参训人员的比率	≥90%	历年经验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增长	社会效益增长	社会效益增长	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受训人员对培训工作的评价	≥90%	历年经验

60、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单位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咨询人次	业务咨询人次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职工达标率	职工达标率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业务咨询按时完成率	业务咨询按时完成率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工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殡仪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殡仪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职工工作状态良好	保证职工工作状态良好	保证职工工作状态良好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职工对咨询的整体满意度比值	≥95%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61、专项邮电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全面完成全市的殡仪服务工作，方便全市居民治丧需求 2.保证治丧群众便捷的通信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率	当年殡葬服务任务完成情况	≥98%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工作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满意率	≥90%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工作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及时接通电话	电话接通及时率	≥98%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工作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100%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工作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话接通率	当年殡葬服务任务完成情况	≥90%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工作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对殡仪服务满意度	≥90%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比值		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62、专用材料购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完成全年采购计划，型号合适。 2.保证殡仪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治丧群众满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工作服配发率	职工的实际人数与工作服配发比率	≥95%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指标	工作服质量	工作服质量达标	100%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率	工作服及时发放比率	≥95%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成本指标	购置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100%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符合治丧环境需求	殡仪场所标准	简洁大方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治丧群众对殡仪职工着装满意度比值	≥90%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63、专用设备维修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殡仪业务的正常开展，提高治丧群众满意率 2.保证殡仪服务设施完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项目	维修项目数	≥1 项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维修质量	全部达到合格质量标准率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维修	维修及时、质量合格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率	资金支付占总额的比率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所有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比例	≥90%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 号

64、更换骨灰寄存格位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全市市民对 2018 年以来免费骨灰寄存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换金属寄存架数量	金属骨灰寄存架数量	3750 个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骨灰寄存	骨灰寄存架质量合格标准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按时更换寄存架	按时更换骨灰寄存架	及时更换寄存架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骨灰寄存文明环保	达到环保要求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骨灰寄存满意度	丧属对骨灰寄存满意度	≥90%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65、骨灰撒海、骨灰寄存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 2018 年以来免费骨灰寄存需求 2.保证全市居民骨灰撒海需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灰撒海	年骨灰撒海数量	≥100 具	省六部门《关于推行落地生态安葬实施意见》冀民【2016】72号
	质量指标	骨灰寄存	全部完成骨灰寄存需求	≥90%	省六部门《关于推行落地生态安葬实施意见》冀民【2016】72号
	时效指标	文明祭祀宣传次数	年次数	≥4 次	省六部门《关于推行落地生态安葬实施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见《冀民【2016】72号
	成本指标	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	不超过预算	省六部门《关于推行落地生态安葬实施意见》冀民【2016】7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祭祀人次增长率	年增长	≥10%	省六部门《关于推行落地生态安葬实施意见》冀民【2016】72号
	生态效益指标	骨灰撒海、骨灰寄存环保文明	达到环保要求	≥90%	省六部门《关于推行落地生态安葬实施意见》冀民【2016】7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居民对免费骨灰撒海、寄存满意度比值	≥90%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

66、馆区配电室升级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石家庄市殡仪馆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运转 2.保证殡仪服务正常开展，提高治丧群众满意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项目	改造项目数	1 项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改造质量	全部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及时升级改造	升级改造及时率	≥95%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供电设备正常运转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殡仪服务水平	提高殡仪服务水平	提高殡仪服务水平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比例	≥90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67、馆区业务用房修缮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石家庄市殡仪馆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项目	修缮项目数	1 项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修缮质量	全部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修缮	房屋修缮及时率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房屋使用	房屋使用正常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正常业务进行	保证业务正常进行	保证业务正常进行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丧属满意比例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68、军乐、焚烧、摄像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全面完成全市的殡仪服务工作 2.满足全市居民不同层次的治丧需求，为丧属提供优质的殡仪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体火化数量	年火化量	≥13000 具	住建部和发改委发布的《殡仪馆建设标准》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服务质量提升	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	住建部和发改委发布的《殡仪馆建设标准》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住建部和发改委发布的《殡仪馆建设标准》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住建部和发改委发布的《殡仪馆建设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治丧覆盖率	文明办理丧事占全部办理丧事的比值	≥8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的开展殡仪服务，满足治丧群众的需求	≥90%	住建部和发改委发布的《殡仪馆建设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治丧群众对特需殡仪服务业	≥90%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务的满意度比值		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69、石家庄市殡仪馆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2021 年债券付息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石家庄市殡仪馆基础设施修缮项目正常进行 2.及时付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及时付息	债券利息偿还规定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及时付息	债券利息偿还规定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性	及时付息	债券利息偿还规定
	成本指标	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债券利息偿还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增长率	社会效益增长率	及时付息	债券利息偿还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及时付息	债券利息偿还规定

70、石家庄市殡仪馆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2021 年债券付息服务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石家庄市殡仪馆基础设施项目正常进行 2.及时偿还付息服务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	资金到位	及时偿还债券利息服务费	石财债【2021】2号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	及时偿还	及时偿还债券利息服务费	石财债【2021】2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及时完成	及时偿还债券利息服务费	石财债【2021】2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石财债【2021】2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度	社会影响度	及时偿还债券利息服务费	石财债【2021】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单位满意度	办理单位满意度	及时偿还债券利息服务费	石财债【2021】2号

71、无名尸体处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全面完成全市的无名尸处理工作 2.保证全市社会治安安全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无名尸体	年无名尸体处理数量	≥100具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无名尸体处理率	无名尸体处理率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完成数量与应完成数量比例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名尸体处理效果	全部达到处理标准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全市居民对无名尸体处理满意度比值	≥90%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72、殡葬服务人员劳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满足全市居民不同消费层次的治丧需要，为丧属提供优质殡仪服务 2.全面完成全市的殡仪服务业务的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体火化量	年火化量	≥13000 具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殡仪服务业务完成工作质量	购买服务职工工作良好以上人数占总人数比例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	不超过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殡仪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殡仪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保证殡仪服务工作正常进行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治丧群众对殡仪职工完成殡仪服务满意度比值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73、殡葬惠民补贴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证殡仪业务正常开展，全面完成殡仪服务工作，治丧群众对殡仪服务满意 2.保证殡葬惠民政策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火化炉数量	火化炉每日正常运转数量	≥10 台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工作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质量指标	殡葬设备质量	全部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100%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工作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国家一级殡仪馆评定工作标准要求及行业规范标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数	不超过预算数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遗体的及时火化	全部符合火化质量要求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生态效益指标	殡葬设备环保	全部达到环保要求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治丧群众对惠民殡葬政策满意度比值	≥90%	《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冀民【2012】53号

74、殡葬专用商品购置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引导文明环保治丧祭祀 2.建成设施设备完备，服务优良的殡仪服务机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殡葬用品品种	殡葬商品种类鲜花、骨灰盒、纸木棺等	≥60套、系、个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质量指标	殡葬用品质量	全部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成本指标	殡葬用品成本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文明治丧覆盖率	文明办理丧事占全部办理丧事的比值	≥8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生态效益指标	殡葬用品环保	全部符合环保要求	10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治丧群众对殡葬商品质量满意度比值	≥90%	石家庄市殡葬管理条例

75、办公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方便执法人员执法 2.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	购置设备数量	5 台\套	《石家庄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石财资[2018]5 号）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百分比	《石家庄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石财资[2018]5 号）
	时效指标	预算支出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预算支出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100 百分比	《石家庄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石财资[2018]5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为满分	《石家庄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石财资[2018]5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处理效率提升	案件处理效率提升	100 百分比	《石家庄市市直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石财资[2018]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100 使用人满意为满分	《石家庄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石财资[2018]5 号）

76、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培训和学习活动 2.提升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基层党建活动的次数	组织基层党建活动的次数	≥1 次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2018-32〕《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质量指标	党员覆盖率	党员覆盖率	≥90 百分比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2018-32〕《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	按计划完成	≥90 百分比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2018-32〕《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为满分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2018-32〕《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员政治素质	提升党员政治素质	党员政治素质提升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2018-32〕《关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党员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2018-32〕《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

77、工作场地租赁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培训和学习活动 2.提升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租用房屋所解决的办公用房面积	260 平方米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民政综合执法大队续租办公用房的审核意见》(石事管函[2021]66号)
	质量指标	性价比	办公场地租赁性价比	性价比高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民政综合执法大队续租办公用房的审核意见》(石事管函[2021]66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金	100 百分比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民政综合执法大队续租办公用房的审核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石事管函[2021]66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民政综合执法大队续租办公用房的审核意见》 (石事管函[2021]66号)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高于市场价	年租金不高于市场价	100 百分比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民政综合执法大队续租办公用房的审核意见》 (石事管函[2021]66号)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场所稳定	办公场所稳定、人员安心工作	办公场所稳定、人员安心工作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民政综合执法大队续租办公用房的审核意见》 (石事管函[2021]6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工作人员对办公环境满意度	≥90 百分比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民政综合执法大队续租办公用房的审核意见》 (石事管函[2021]66号)

78、文件资料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1.印刷民政法律法规手册、案卷选编等实用工作书籍，向各县（市）区执法人员发放 2.印制宣传彩页等宣传用品利用法制宣传日、社区共建活动等向社会公众发放，加强民政执法宣传工作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品数量	印制执法书籍的数量占发放对象的比率	≥90 百分比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社会福利企业指导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办[2017]190号）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进度达到要求	资金支出进度达到要求	按照预算控制支出数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社会福利企业指导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办[2017]190号）
	质量指标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	印刷品质量合格率占有所有印刷品的比率	100 百分比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社会福利企业指导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办[2017]190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按照预算控制支出数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社会福利企业指导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办[2017]190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提高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社会福利企业指导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办[2017]190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对印刷品质量满意度	发放对象对印刷品质量满意度比率	≥90 百分比	《石家庄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社会福利企业指导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办[2017]190号）

79、业务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提升工作人员能力及素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培训次数	≥1 次数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召开全省民政执法监察工作交流会的通知》（冀民传[2018]89号）
	质量指标	培训覆盖率	培训人员覆盖率	≥90 百分比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召开全省民政执法监察工作交流会的通知》（冀民传[2018]89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数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召开全省民政执法监察工作交流会的通知》（冀民传[2018]89号）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90 百分比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召开全省民政执法监察工作交流会的通知》（冀民传[2018]89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结业率	培训结业率	≥90 百分比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召开全省民政执法监察工作交流会的通知》（冀民传[2018]8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学员满意度	参加培训学员满意度	≥90 百分比	《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召开全省民政执法监察工作交流会的通知》（冀民传[2018]89号）

80、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高质高效处理民政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2.提升民政执法知晓面，努力创造诚信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重大案件的数量	通过委托第三方处理重大案件的数量占有重大数量的	≥90 百分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比率		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9〕31号、《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质量指标	案件有效处理率	重大案件有效处理率	≥90 百分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9〕31号、《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时效指标	案件处理及时率	案件处理及时率	≥90 百分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9〕31号、《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控制在预算内	严格控制资金支出情况，将资金控制在预算内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9〕31号、《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质高效处理大案、要案	高质高效处理大案、要案	≥90 百分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9〕31号、《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满意度	举报人、信访人对案件处理的满意度	≥90 百分比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石政办函〔2019〕31号、《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

81、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为了继承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提高党组织的凝聚力、号召力和战斗力，增强广大党员的光荣感、责任感和使命感。
------	--

	2.为党组织活动顺利开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组织党员活动次数	年度组织党员活动次数	≥2 次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质量指标	活动覆盖率	党员参加党建活动覆盖率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率	本年度计划完成率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0.34 万元	≤0.34 万元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党员素质	使党员素质得到提高	使党员素质得到提升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党员满意度	参加活动党员的满意度	≥95%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2、电梯电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排除电梯故障，防止出现安全问题。 2.保障员工安全使用电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电梯数量	维保电梯数量	≥1 台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编{2015}141 号）； 2、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石财预【2018】22 号）。
	质量指标	发生电梯设备故障率	发生电梯设备故障的比例	≤1%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编{2015}141 号）； 2、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石财预【2018】22 号）。
	时效指标	设备维修检测及时率	设备维修检测及时率	≥95%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编{2015}141 号）； 2、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石财预【2018】22 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0.8 万	≤0.8 万元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等事宜的批复》（石编{2015}141号）； 2、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石财预【2018】22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提供服务	使用者能享受到安全的电梯服务,以电梯正常运转率作为标准	≥95%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编{2015}141号）； 2、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石财预【2018】22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电梯乘用人员满意度	乘用人员对电梯使用的满意度	≥95%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编{2015}141号）； 2、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编制2019年市级部门预算的通知（石财预【2018】22号）。

83、文件资料印刷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年预定计划对购买社会组织（机构）的设计和印刷服务，对国家、省级、市级养老服务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进行梳理、归纳，对当年度文件汇编进行版面设计、制版、印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品合格率	印刷文件产品合格率	≥100%	1、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 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 号）； 3、《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
	质量指标	印刷数量	总共印刷本数	≥80 本	1、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 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 号）； 3、《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
	时效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预算执行进度达到财政要求	≥100%	1、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 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及编{2015}141 号)； 3、《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1.19 万元	≤1.19 万元	1、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 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 号）； 3、《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政策更新及宣传	政策汇编对养老政策做到及时更新,将最新的政策及时宣传到位	随政策逐年更新	1、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 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 号）； 3、《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者对政策汇编内容的满意度	对政策汇编内容的满意度	≥95%	1、中共第十届石家庄市委常委会会议纪要（十届第 155 号）； 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 号）； 3、《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

84、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养老机构照护服务隐患进行排查，通过“发现问题、不捂不盖、积极整改”的过程，真正提升各养老机构照护服务质量。 2.提升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机构数量	此次检查机构数量	≥150 家	1、《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 号）；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 号）。
	质量指标	检查覆盖率	此次检查机构占全市养老机构的比例	≥50%	1、《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号）；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1、《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号）；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1、《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号）；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达标项提升比率	养老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115项相比较往年提升比例	≥5%	1、《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知》（石民政{2017}26号）；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检机构满意度	受检机构对检查结果的满意度	≥95%	1、《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号）；2、《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

85、专项邮电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按照年预定计划对我市享受“政府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咨询和我市养老服务行业相关政策的解答咨询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坐席数量	热线坐席数量	≥7 台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2、《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质量指标	反馈率	来电热线的问题时候能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	≥90%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 2、《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号)
	时效指标	业务回访率	对使用政府购买服务老人在一周内的回访率	≥50%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 2、《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3.6 万元	≤3.6 万元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 2、《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质量监督管理	对老人所享受到的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进一步提升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 2、《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电对象满意度	来电对象满意度	≥95%	1、《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及编{2015}141号); 2、《市民政局关于明确石家庄市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职责的通知》(石民政{2017}26号)

86、养老服务人员劳务费用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广泛宣传国家养老服务政策，拓展社会各界对我市养老服务工作的建言献策渠道 2.开展养老服务补贴落实专项回访 3.接受社会公众关于养老服务的建言建议、投诉咨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坐席人数	开通坐席人数	≥7人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4}24 号)、《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2015}141 号)、号)
	质量指标	话务接听率	话务接听率	≥95%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4}24 号)、《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2015}141 号)、号)
	时效指标	回访率	老人接受服务后,话务员在一周内的回访率	≥30%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4}24 号)、《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2015}141 号)、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32.02 万元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4}24 号)、《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的批复》（石机编{2015}141号）、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提升	养老服务质量得到提升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4}24号)、《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2015}141号）、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4}24号)、《市编办关于市老年公寓管理中心更名等事宜的批复》（石机编{2015}141号）、号）

87、办公设备购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按时购置办公家具、办公设备 2、保障办公家具、办公设备采购质量良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	办公设备投入使用率	≥95%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号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办公设备购置数量(台/件/辆/套)	≥86 台/件/辆/套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号文)。
	质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办公用品购置合格率	≥95%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号文)。
	时效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及时性	办公设备及时采购的情况	≥90%	石家庄市财政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河北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的通知(石财采【2014】1号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52 万元	《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市直部门预算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办公条件	改善办公条件	进一步提升	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各科室对采购物品的满意度	≥90%	经验

88、党组织活动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1.增强全体党员的积极性。2.增强全体党员的先进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党组织活动的次数	中心内一年党组织活动的次数	≥3 次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数量指标	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人数	中心内党员参加党组织活动的人数	党员人数的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质量指标	党员参加党员活动覆盖率	党员参加党员活动覆盖率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完成	10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1.46 万元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员受教育率	实际受教育的党员人数与应接受教育人数的比例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对活动满意率	参加各类活动的党员对活动安排满意率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代机关党的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9、业务咨询委托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一线劳务派遣和其他临时人员进行定期体检。2、提供法律咨询，保障为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的人员开展救治、救助和康复等相关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数量	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服务的数量	≥5 次	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数量指标	职工体检建档率	职工实际体检人数与应体检人数的比率	≥95%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质量指标	保障救助工作完成率	职工身体健康比率与救助工作完成比率	≥90%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时效指标	工作及时性	体检和提供法律支持及时情况	≥95%	关于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实际支出不超预算控制数	≤30 万元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20%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体检满意度	职工对体检内容满意度	≥90%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站对律师服务满意度	救助站对律师服务工作满意度	≥90%	精神卫生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90、特困人员供养救治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机构内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和医疗救治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是否保障机构内现有服务对象	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的特困人员	是	石家庄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 石民政（2017）4号
	质量指标	是否保障供养工作正常开展	是否保障供养工作正常开展	是	石家庄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 石民政（2017）4号
	时效指标	是否保障工作按时完成	是否保障工作按时完成	是	石家庄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 石民政（2017）4号
	成本指标	是否在预算控制数范围	是否在预算控制数范围	≤725万	石家庄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 石民政（2017）4号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是否保障工作标准逐步提高	是否保障工作标准逐步提高	是	石家庄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 石民政（2017）4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石家庄市民政局、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的意见 石民政（2017）4号

91、物业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和绿化美化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面积	物业服务面积	合同约定	合同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合格率	物业服务合格率符合合同要求	≥99%	合同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已完成项目和应完成项目的比例	≥99%	合同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67.2 万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院内物业服务规范有序	院内环境干净整洁，整体形象良好	良好	合同

92、消防安全管理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维护消防器材和设施 2.宣传消防知识并进行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消防监控系统检测次数	消防监控系统检测次数	≥10 次	《2019 年市安委办安全生产与消防专项考核的通知》
	质量指标	安防消防设施完好率	安防消防设施完好率	100%	《2019 年市安委办安全生产与消防专项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核的通知》
	时效指标	各项任务完成及时率（%）	已完成项目和应完成项目的比例	100%	《2019 年市安委办安全生产与消防专项考核的通知》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20 万	预算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逐步提高职工消防安全意识	提高	《2019 年市安委办安全生产与消防专项考核的通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2019 年市安委办安全生产与消防专项考核的通知》

93、业务用楼功能性改造资金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为患有严重精神障碍疾病的人员开展救治、救助和康复等相关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2、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和绿化美化的生活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项目数量	改造项目数量完成数	据实按需改造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石机编〔2021〕75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改造质量要求	改造质量要求	质量达标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石机编〔2021〕75 号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完成时间	≤1 年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石机编〔2021〕75 号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万	预算批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救治、救助和康复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救治、救助和康复工作顺利进行	最大程度保障机构投用运转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石机编〔2021〕7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救治、救助和康复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救治、救助和康复工作顺利进行	≥98%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石机编〔2021〕75号

94、运行维护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用水安全运行 2.保障用电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正常运行天数	设备正常运行天数	≥350 天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石机编〔2021〕75号
	质量指标	运行正常运转率	设备运行正常运转	≥96%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石机编〔2021〕75号
	时效指标	各种情况处置迅速	各种情况及时处置	是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石机编〔2021〕75号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	≤100 万	《关于 2022 年市级预算编审有关问题的通知》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用水用电保障正常办公	保障正常办公	是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石机编〔2021〕75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石机编〔2021〕75号

95、职业安保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保障特困精神障碍人员突发事件得到及时控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安保人员数量	职业安保人员数量	≥5人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石机编〔2021〕75号
	质量指标	职业安保人员考勤正常率	职业安保人员考勤正常率	≥95%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石机编〔2021〕75号
	时效指标	及时响应时间	特困精神障碍人员突发事件及时响应时间	及时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石机编〔2021〕75号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不超过预算控制数	≤20万	预算批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特殊精神障碍人员安全	加强特殊精神障碍人员安全率	≥90%	《中共石家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石机编〔2021〕75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石家庄市民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0436.32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 目录序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合 计							10436.32	7614.94	2033.00				788.38		7399.56
石家庄市民政局 本级小计							3878.10	2108.10	1070.00				700.00		1049.72
公用经费	220.66	复印纸	A090101	项	1	2.00	2.00	2.00							2.00
公用经费	220.66	粉盒	A090202	项	1	2.40	2.40	2.40							2.40
公用经费	220.66	文具	A090401	项	1	2.00	2.00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11.15	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	A0201010 7	台	10	0.53	5.30	5.30							5.30
办公设备购置	11.15	平板式微 型计算机	A0201010 7	台	1	0.85	0.85	0.85							0.85
办公设备购置	11.15	案卷柜	A0204010 2	台	10	0.10	1.00	1.00							1.00
办公设备购置	11.15	其他台、 桌类	A060299	台	14	0.15	2.10	2.10							2.10
办公设备购置	11.15	其他椅凳 类	A060399	台	20	0.04	0.80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11.15	其他沙发 类	A060499	台	5	0.20	1.00	1.00							1.00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办公设备购置	11.15	保险柜	A060502	台	2	0.05	0.10	0.10							0.10
购买社工服务经费（本级）	70.00	其他社会服务	C190299	项	1	70.00	70.00		70.00						70.00
购买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经费	50.00	其他社会服务	C190299	项	1	50.00	50.00	50.00							50.00
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资金	400.00	其他服务	C99	项	1	400.00	400.00	400.00							120.00
石家庄市第一养老院建设资金	1000.00	其他商业和服务用房施工	B010399	万元	1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石家庄市第一养老院建设资金（基金）	1000.00	其他商业和服务用房施工	B010399	万元	1	1000.00	1000.00		1000.00						300.00
养老服务机构保险、适老化改造、评估、宣传等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经费（本级）	640.55	其他服务	C99	项	1	640.55	640.55	640.55							192.17
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补助	700.00	其他服务	C99	项	1	700	700.00						700.00		210
石家庄市救助站小计							2409.38	1458.00	863.00				88.38		2321.00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8	0.50	4.00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	0.60	0.60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2	台	1	1.16	1.16	1.16							1.16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碎纸机	A02021101	个	2	0.10	0.20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空调机组	A02052305	个	2	1.00	2.00	2.00							2.00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空调机组	A02052305	个	10	0.40	4.00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音响电视组合机	A02091205	个	2	0.10	0.20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温度仪表	A02100101	个	2	0.30	0.60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其他图书、档案	A0599	个	2	0.10	0.20	0.20							0.20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木制台、桌类	A060205	张	13	0.10	1.30	1.30							1.30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其他椅凳类	A060399	张	13	0.02	0.26	0.26							0.26
办公设备购置	15.00	其他柜类	A060599	张	6	0.08	0.48	0.48							0.48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第二社会福利院建设资金	863.00	医卫慈善用房施工	B010605	面积	1	630.00	630.00		630.00						630.00
第二社会福利院建设资金	863.00	其他安装	B0699	面积	1	233.00	233.00		233.00						233.00
救助管理区消防升级改造	80.00	消防工程和安防工程	B0510	项	1	80.00	80.00	80.00							80.00
救助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人员劳务费用	455.00	其他服务	C99	项	1	455.00	455.00	455.00							455.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救治（2022 年中央财政提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333.58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C0908	项	1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物业服务经费	88.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项	1	58.00	116.00	116.00							58.00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88.38						88.38						88.38		
石家庄市社会福利院小计							921.88	921.88							921.88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服务器	A02010103	万元	1	5.00	5.00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万元	8	0.60	4.80	4.80							4.80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复印机	A020201	万元	4	0.20	0.80	0.80							0.80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万元	1	0.60	0.60	0.60							0.60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万元	13	0.40	5.20	5.20							5.20
办公设备购置	17.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万元	1	0.60	0.60	0.60							0.60
护理服务人员劳务费用	824.88	其他服务	C99	万元	1	824.88	824.88	824.88							824.88
物业服务经费	80.00	其他服务	C99	万元	1	80.00	80.00	80.00							80.00
石家庄市殡仪服务中心小计							2659.50	2659.50							2539.50
公用经费	179.38	其他服务	C99	人	60	0.08	4.80	4.80							4.80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4	台	10	0.60	6.00	6.00							6.00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LED 显示屏	A020207	台	1	7.00	7.00	7.00							7.00
办公设备购置	25.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20	0.60	12.00	12.00							12.00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 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更换骨灰寄存格位经费	150.00	殡仪设备及用品	A032902	个	3750	0.04	150.00	150.00							150.00
骨灰撒海、骨灰寄存补贴	100.00	殡仪设备及用品	A032902	个	1100	0.04	44.00	44.00							44.00
馆区配电室升级改造资金	85.00	其他电力系统安装	B060399	ci	1	85.00	85.00	85.00							85.00
军乐、焚烧、摄像服务经费	90.00	其他服务	C99	次	4500	0.02	90.00	90.00							90.00
殡葬服务人员劳务费用	625.20	其他服务	C99	次	1	625.20	625.20	625.20							625.20
殡葬惠民补贴	700.00	殡仪车	A02030722	台	4	26.25	105.00	105.00							105.00
殡葬惠民补贴	700.00	殡仪设备及用品	A032902	个	2000	0.04	80.00	80.00							80.00
殡葬惠民补贴	700.00	柴油	A160103	吨	200	0.60	120.00	120.00							
殡葬惠民补贴	700.00	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C0599	台	9	16.50	148.50	148.50							148.50
殡葬惠民补贴	700.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次	1	110.00	110.00	110.00							110.00
殡葬专用商品购置经费	1110.00	殡仪设备及用品	A032902	个	26800	0.04	1072.00	1072.00							1072.00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石家庄市民政综合执法大队小计							3.26	3.26							3.26
公用经费	22.74	复印纸	A090101	箱	9	0.02	0.18	0.18							0.18
公用经费	22.74	鼓粉盒	A090201	个	9	0.08	0.72	0.72							0.72
公用经费	22.74	粉盒	A090202	个	2	0.13	0.26	0.26							0.26
公用经费	22.74	文具	A090401	盒	12	0.03	0.36	0.36							0.36
办公设备购置	1.74	投影幕	A020203	台	1	0.35	0.35	0.35							0.35
办公设备购置	1.74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	台	1	0.30	0.30	0.30							0.30
办公设备购置	1.74	扩音设备	A02091210	台	1	0.35	0.35	0.35							0.35
办公设备购置	1.74	其他政法、检测专用设备	A032599	台	2	0.37	0.74	0.74							0.74
石家庄市精神卫生福利中心小计							564.20	464.20	100.00						564.20
办公设备购置	52.00	其他办公设备	A020299	1	1	52.00	52.00	52.00							52.00
特困人员供养救济经费	731.00	社会救济服务	C190202	项	1	345.00	345.00	345.00							345.00
物业服务经费	67.20	其他服务	C99	1	1	67.20	67.20	67.20							67.20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2 年 预留中 小微企业 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拨 款	财政专 户核拨	单位 资金	财政拨 款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业务用楼功能性改造资金	100.00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修缮	B0899	项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民政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7752.47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585.89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14 石家庄市民政局

截止时间：2021-12-31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7752.47
1、房屋（平方米）	88722.98	20650.46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2154.9	1085.3
2、车辆（台、辆）8111.69	38	751.5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190.58	7	2781.18
4、其他固定资产	43408	3798.62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